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3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旗下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通信”）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总金额 8,550.5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1%。

一、 合同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但鉴于本合同涉及金额较大，交付验收的环节流程较长，本合同存在履行交付期限延长的风险。

二、 交易对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国星通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公司的传统客户，曾多次向公司采购产品，具有良好的信用。

三、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北斗用户机
2. 合同金额：8,550.548 万元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 2015 年、2016 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均作出了明确

的规定。

四、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 董事会对公司及国星通信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1. 公司及国星通信有能力、有信心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生产备货与产品交付，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 客户为公司长期客户，具备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六、 其他相关说明和备查文件

1. 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后续履行情况。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